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 内容提要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本报告中探讨了在制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与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方面的挑战，包括冲突各方绑架儿童以及外国战斗人员的子女或被招募为外国战斗人员的儿童问题。她概述了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处理严重侵害儿童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她还详细介绍了为落实各种适当、可持续和有可靠资金的重返社会方案所做的更多努力。特别代表也陈述了其提高认识和主流化活动，包括对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重视。此外，本报告还提供资料说明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情况及其与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开展合作的努力。本报告概述了特别代表议程上的一些挑战和重点事项，并且最后提出一系列建议，以加强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3  |
| 二. 在制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方面的挑战和进展 .....    | 3  |
| A.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绑架儿童行为.....           | 4  |
| B. 外国战斗人员的子女或被招募为外国战斗人员的儿童 ..... | 5  |
| C. 在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      | 7  |
| D. 制订适当、可持续和有可靠资金的重返社会方案.....    | 9  |
| 三. 提高认识活动和全球动员行动 .....           | 10 |
| A. 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 10 |
| B. 提高认识活动和实地访问 .....             | 11 |
| C.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 12 |
| D. 与人权实体和联合国机制的合作 .....          | 13 |
| E.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                | 15 |
| 四. 结论和建议 .....                   | 15 |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2/245 号决议提交，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特别代表在报告中还详细阐述了她如何按照大会第 72/245 号决议要求，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加大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特别是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协作，并增加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为此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二. 在制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方面的挑战和进展

2. 在全球庆祝《世界人权宣言》70 周年和《灭绝种族罪公约》60 周年以及行将庆祝《儿童权利公约》30 周年之际，这些里程碑文件所载的权利正在受到威胁。长期的激烈冲突、暴力行动的周期性高峰、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以及武装部队和团体的跨境行动，继续对世界各地的儿童造成过度影响。冲突各方对平民人口的非人对待，导致暴力侵害行为增加、国际法受到公然漠视。

3. 在一些存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家，冲突各方之间为扩大影响和争夺领土而继续战斗，从而在 2018 年对儿童生活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在阿富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联合国记录了大量的儿童被杀害和残害的事件，而且这些事件主要是冲突各方之间的地面行动、空袭和交火所引起的。特别代表尤其关注各国政府和国际盟军使用空袭手段，从而导致儿童遭受不分青红皂白地杀害和残害。2018 年上半年在南苏丹，政府武装部队与武装团体之间的战斗持续升级，并且随之发生了冲突各方的严重侵害行为，其中最普遍的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侵犯。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2018 年上半年抗议活动之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激增，令人深感忧虑。

4.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虽然一些武装团体，比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报道在 2018 年有所减少，但主要是因为其控制下的领土减少，而经核实的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总数仍然很高。据报道，当某个新的武装团体控制一片地区之后，儿童经常变换团体。在哥伦比亚，尽管冲突的激烈程度下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EP)解除武装并转变为政党，但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存在，例如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中持不同政见的团体、民族解放军以及各种复员后团体的存在，继续对儿童保护工作构成威胁，导致儿童的被杀和致残事件以及招募和使用事件在 2018 年再次飙升。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袭击学校，包括从学校招募和绑架儿童以及军队占用学校的情况大为增加，对受影响儿童的受教育权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在南苏丹，苏丹人民解放军(SPLA)于 2018 年上了袭击学校和医院的名单，因为这种袭击的持续发生，再加上袭击事件在 2017 年出现激增。在阿富汗，对学校的袭击或袭击威胁以及暴力侵害行为泛滥，导致各学校在整个 2018 年大量关闭，从而剥夺了 14 万多男女儿童的受教育权。以学校作为攻击目标，是对政府和国际社会的行动进行报复，也是对学校在 2018 年 10 月议会选举中作为选民登记和投票中心一事进行报复。在马里，特别是在中部和北部地区，关闭学校也成为常态。除其他

原因外，关闭学校是因为普遍安全状况不佳、袭击学校事件频发、武装团体对受保护人员进行袭击或袭击进行威胁(包括要求后者遵循严厉的宗教意识形态)、许多世俗教育设施被勒令关闭。在索马里和尼日利亚，也有报道称，武装团体对学校 and 受保护人员进行袭击、威胁进行袭击并进行恐吓，以将宗教意识形态和习俗强加于学校。在这两个国家，青年党和博科圣地组织都继续绑架学校儿童，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国也核对了袭击学校和为军事目的占用学校的情况。

6. 侵害行为，包括跨境侵害行为，仍然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个主要问题，从而进一步增加了预防和应对工作的复杂性。招募和使用与绑架，是对儿童造成最深刻跨境影响的两种严重侵害行为，因为冲突各方是在一个国家内招募或绑架儿童，然后贩运到其他国家用于打仗或进行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

7. 特别代表在报告中详细说明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保护方面继续影响儿童的两项具体挑战，包括制止和防止冲突各方绑架儿童的问题以及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国战斗人员随行子女以及被招募和使用为外国战斗人员的儿童的问题。尽管暴力侵害儿童现象严重并且在保护方面继续面临着挑战，但是通过与冲突各方的不断接触，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可以利用这一进展，揭示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其他因素并且为这些因素获得支持，例如帮助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

#### A.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绑架儿童行为

8. 虽然绑架儿童不是冲突的新问题，但近年来日益普遍。绑架往往发生在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之前或之后。冲突各方出于各种目的，以武力从家庭、学校和公共场所强行带走儿童，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战斗或提供支援，进行强奸或施加强迫婚姻及性奴役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换取赎金和实行洗脑。绑架威胁往往迫使儿童、特别是女童辍学，扰乱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特别代表多年来报告了冲突各方如何在系统的暴力行为中利用绑架作为手段，向平民灌输恐惧和恐怖、报复政府和惩罚在西方学校就读的学生、或者控制特定种族群体或宗教团体或迫使他们流离失所。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开赛省卡摩尼亚领地，巴纳姆拉民兵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绑架 49 名女童和 15 名男童，迫使他们在农场做工，并对这些女童进行强奸和性侵。被这些民兵绑架的儿童据称因族裔划分而成为攻击目标。据报道，民兵将儿童们的卢巴族/卢卢阿族名字改为乔奎族名字。2014 年，包括在伊拉克辛贾尔被绑架的雅兹迪教儿童人数，显示出伊黎伊斯兰国的攻击目标是少数民族社区，并且据称土库曼族、沙巴克族和基督教儿童也大量遭到绑架。就此，特别代表欢迎卡塔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18 年世界儿童日之际发起的关于杜绝在冲突和危机中绑架儿童的呼吁。

9. 违反儿童意愿或其成年监护人的意愿，无正当理由地暂时或永久绑架或扣押儿童，是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正如《儿童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那样，绑架儿童的行为侵犯了儿童和家庭的权利。欧洲、美洲和非洲的区域人权文书也禁止绑架儿童。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防止绑架儿童。国际人道主义法也默示禁止绑架儿童。虽然国际法没有将绑架单列为罪行，但一些国际罪行可能涉及绑架行为，例如奴役、劫持人质、性奴役、强迫失踪，以及为了摧毁某群体而强迫儿童从一个群体转移到

另一群体。绑架儿童也可能是为了实施进一步的、构成国际法罪行的暴力侵害行为，例如征募或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强迫婚姻或强迫怀孕。所有这些行为都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10. 近年来，跨境绑架儿童行为特别普遍，并且有一系列武装团体采用，包括上帝抵抗军、博科圣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在某些情况下，在一个国家绑架的儿童被跨境运送到邻国接受培训，用于作战、婚嫁、出售或奴役。例如，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绑架男童和女童，带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出售、训练和使用；在乍得湖地区，博科圣地组织从一个国家绑架儿童后将其带到另一个国家，强迫他们结婚、作战和提供后勤支助。含有跨境因素的绑架，不仅加剧了儿童在冲突局势中已经面临的严重保护问题，而且还进一步增加了监测以及预防和应对工作的复杂性。例如，当儿童被跨境绑架并随后因其与武装团体的关联而被捕时，需要有标准的跨境处理流程，以便对这些儿童进行临时照顾、移交、遣返和重返社会安排，但是这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存在。

11. 2015 年，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这一暴力侵害行为的严重性，通过了第 2225(2015)号决议，规定应将参与绑架儿童活动的武装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随后在 2016 年，6 个冲突方因这一暴力侵害行为被列入报告附件。2018 年，这个数字增加一倍以上，报告列入了 14 个冲突方。2017 年，根据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核实，被绑架儿童人数比 2016 年增加 70%。仅在索马里，2017 年有超过 1,600 名儿童被青年党绑架，随后被送往伊斯兰学校和训练营，用于作战或提供各种支持。在尼日利亚，博科圣地组织经常专门绑架女童用作人体炸弹，在她们身体绑上简易爆炸装置，迫使她们进行自杀式袭击，或者强迫她们结婚或充当性奴。例如，2018 年 2 月，该组织在约贝州达普奇的一所技术学校绑架了 110 名女生和 1 名男生，但其中大部分人已被释放。

12. 尽管许多绑架儿童的当事方被列入名单，但迄今为止没有专门针对这种暴力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其中一个原因是联合国未与若干有关方面接触。目前正在与南苏丹政府商讨的、经修订和扩大的行动计划，将首先包括解决绑架问题的具体措施。特别代表进一步指出，有必要为实地儿童保护从业人员提供更明确的概念，以便更好地区分绑架与其他剥夺儿童自由的行为，例如非法和任意拘留。对于可以纳入到制止和防止绑架行动计划的具体措施，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虽然在许多情况下很难防止绑架，但是除了结束冲突本身之外，重要的是向当局、人道主义行为体和社区提供能够有助于减轻或减少儿童弱势的措施。考虑到对绑架儿童问题缺乏问责，特别是在国家当局不予调查、逮捕和起诉，因此还需要为从业人员提供这方面可能的宣传和政策举措指导。因此，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努力为实地从业人员制定一份关于监测、制止、防止和应对武装冲突中绑架儿童行为的指南。该指南预计将于 2019 年出版，并将阐明跨境绑架在保护方面带来的挑战以及可在次区域一级采取的应对和防范措施。

## B. 外国战斗人员的子女或被招募为外国战斗人员的儿童

13. 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不是一种新现象，使用暴力极端主义手段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也绝不是这种侵害行为的唯一施害者。然而，由于这些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所以对于保护儿童问题提出了新的挑战，并且暴力极端主义的跨国性质加剧了这种状况，助长了跨国招募以及儿童成为外国战斗人员现象的出现。

14. 据估计，自 2011 年以来，来自约 120 个国家的 30,000 至 42,000 名外国战斗人员前往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的附属团体。截至 2017 年 11 月，据信有近 7,000 名外国战斗人员死于战场，并且据报道至少有 14,910 人逃离冲突地区，其中大约 6,800 人返回本国。这些数字中包括很大比例的儿童。鉴于这些团体的影响范围和宣传范围不断扩大，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不仅限于冲突地区。越来越多的儿童独自或与家人越过边界前往极端暴力团体控制下的地区。这些团体也绑架儿童，并迫使他们在加入团体期间越过边界。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 年至 2016 年在《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剥削儿童问题手册：司法系统的作用》框架内所收集的数据，在敌对行动中死亡的 89 名儿童中不仅有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民，而且有澳大利亚、法国、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的国民。这些数字中不包括被家人带到伊黎伊斯兰国领土的儿童。

15. 作为外国战斗人员的子女或被招募为外国战斗人员的儿童不仅是使用、杀害、残害、奴役、性剥削、持续恐惧、洗脑和心理压力的受害者，而且还是暴力行为的目击者和/或涉嫌实施者。暴力侵害行为对这些儿童的身心健康产生了严重影响。这不仅限于冲突地区的儿童，而且也适用于从这些地区返回的儿童，无论他们是自己到那里的还是自愿或非自愿地被成年人带到那里的。

16. 面对那些以给平民造成最大痛苦为战略的武装团体，各国政府可能会试图适用不同于对这类行为本应适用的法律标准。特别是在各国政府参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时，确保其行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不遵守这些义务只会加剧平民的痛苦，并可能产生意外后果，即在受影响的人口中制造或增加真实或感知的冤苦。此外，在应对极端暴力时，各会员国应确保其接战规则考虑到这一事实，即：大量儿童与这些团体有关联并且可能被置于前线，无论是参与战斗还是充当肉盾。

17. 特别代表继续提醒各会员国：对于一切与冲突各方有关联并在安全行动中遇到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而不是安全威胁来对待。在幼年时期被绑架、招募、使用和直对暴力行为的儿童，绝不能成为双重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应成为处理一切来自于这种创伤环境的儿童的主要目标。如果有必要进行拘留，则应始终作为最后手段，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实施，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南。如果儿童被指控在与使用暴力极端主义手段的武装团体有关联时犯下罪行，则应由少年司法系统而不是军事法庭处理，因为后者往往不能适用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和正当程序。大会在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0/291 号决议中重申：对于每一个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应依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对待。考虑到在这方面司法中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敦促会员国采取有关措施，使儿童有效地重新融入社会。

18. 然而，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中，越来越多的儿童因涉嫌与冲突各方有关联而被系统地逮捕和拘留。这些儿童通常被视为安全威胁，并随后面临着自己权利遭到进一步侵犯。例如，由于伊黎伊斯兰国失去了对以前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占有大部分领土控制权，因此在巴格达的鲁萨法监狱关押了 1,200 名不同外国国籍的儿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截止 2018 年 6 月，据报

道，至少有 1,175 名儿童(其中大多数未满 12 岁)因为涉嫌与伊黎伊斯兰的外国战斗人员有家庭关系，被关押在该国东北部由库尔德当局和 Asayish 警察部队守卫的 3 个不同地点。

19. 特别代表强调，受影响的国家必须加强司法机制，特别是少年司法机制，以应对这些挑战。这要求确定无一例外地适用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不论罪行严重程度或是否与恐怖主义有关。特别代表回顾说，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为至少 12 岁，并敦促会员国将其提高到更高的年龄。<sup>1</sup> 对于超过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未满 18 岁的儿童，应根据指控的严重程度，无一例外地在专门的少年司法系统中起诉和裁决。特别代表还回顾说，根据国际法，禁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

20. 有本国公民前往冲突地区并加入使用暴力极端主义手段的武装团体的国家，应该完全遵守国际法，包括获得公平审判权和不驱回原则，便利一切拥有本国国籍的儿童返回，以帮助他们康复和/或重新融入社会。不应试图将那些被认为构成潜在安全威胁的儿童隔离开来。因为这些儿童遭受了极端暴力行为并且急需身心医疗和其他服务，所以目标应该是让他们都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从而确保他们能作为和平的社会成员立足。必须特别注意羞辱对于返回原社区或其他地区的儿童的不利影响、二次伤害的风险以及无人陪伴儿童面临的日益严重的保护问题。

21. 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内外的有关伙伴合作，积极推动立足权利的方针，以解决那些受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或影响儿童的困境。她共同领导了一个联合国同行小组，致力于解决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问题，探讨如何在这方面维护儿童权利。特别代表办公室还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会议和报告提供了材料。在这些论坛和与有关会员国的互动中，特别代表主张对每个儿童适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标准，不论他们是否涉嫌或实际上与使用暴力极端主义手段的武装团体有关联。

### C. 在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22. 尽管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继续遭受暴力侵害，但是特别代表和其他儿童保护行为体在加强保护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

23. 阿富汗修订了《刑法》，于 2018 年 2 月生效，将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狎弄男童伎(bacha bazi)<sup>2</sup> 的行为定为犯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中心在所有 34 省设立了省级儿童保护单位。这些单位的任务是在招募过程中筛选出儿童，从而落实关于招募儿童问题的国家立法。

24. 在哥伦比亚，自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转变为政党后，该团体结束了一切招募儿童活动，释放了 135 名儿童，并且在 2017 年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中除名(见 A/72/865 - S/2018/465)。

<sup>1</sup> 见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sup>2</sup> Bacha bazi(男童伎)一词指的是有权势的男人，包括武装部队和团体指挥官对男童实施包括性剥削在内的行为。

25. 缅甸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局势仍然令人关切。秘书长在关于缅甸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8/956)中，记录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报道的 1,166 起严重侵害儿童事件，并且在 2017 年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列出了政府武装部队(Tatmadaw)与综合边防部队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强奸和以其他形式对儿童进行性侵害的行为。但是，缅甸政府在执行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联合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2018 年 8 月，政府武装部队根据联合行动计划而释放了 75 名儿童和童年时被招募的青年。政府与反对派武装团体在 2018 年 7 月举行的和平会议上达成最后协议，具体承诺消除六项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代表的宣传和外联工作使政府更愿意参与解决六项严重侵害行为问题，并于 2018 年 12 月由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该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合作开展关于这些问题的培训。

26. 在尼日利亚，联合民团在执行 2017 年 9 月签署的行动计划方面有所进展，包括颁布一项不招募或使用儿童的现行规定，开始查实和释放队伍中的儿童，在博尔诺州设立儿童保护单位以支持行动计划的落实，并在社区一级与联合国联合举办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提高认识会议。2018 年 10 月，联合民团向儿童保护行为体释放了 833 名儿童，并且预计 2019 年将有更多儿童获释。

27. 在与南苏丹政府进行高层接触后，该国同意修订和扩大目前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2012 年签署，于 2014 年再次延长，以全面解决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该国安全部队因为这些行为而被列入 2017 年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经联合国、宗教领袖与武装团体之间的接触，武装团体在 2018 年释放 955 名儿童，包括 265 名女童。释放是在武装团体整合入政府安全部队的过程中在延比奥(西赤道州)和皮博尔(琼格莱州)进行的。在政府的支持下，联合国为儿童提供临时照料、家人查访、团聚、社会心理支持、教育和其他服务。

28. 苏丹在 2018 年完成了制止和防止苏丹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此前已经完成了三项有待落实措施，包括采用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采用立足社区的投诉机制来报告招募儿童案，以及开展一项关于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提高认识运动。在 2018 年 2 月访问苏丹期间，特别代表主张该国通过一项加强儿童保护的国家预防计划。在 2018 年 7 月举行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公开辩论期间，政府对这一主张表示欢迎。

29. 也门在特别代表的支持下，于 2017 年 10 月制定了保护措施(例如在盟军总部设立儿童保护单位，以便在也门恢复合法秩序)，从而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在 2018 年有所减少。盟军仍被列在杀害和残害儿童当事方的名单上，因此必须继续加强努力，以制止和防止儿童伤亡。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正在与所有盟军成员合作，以制定一项谅解备忘录，加强对也门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也门政府还采取步骤，下达关于保护儿童的命令，并重新贯彻 2014 年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以制止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2018 年 7 月，也门成立一个由人权事务部长担任主席的联合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如何实施行动计划的路线图。政府还参与制定关于向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移交和释放与冲突各方有关联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驻也门的联合国办事处与胡塞武装开展了对话，以便制定具体措施来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该组织因这三项严重侵害行为而被列入 2017 年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的名单。



#### D. 建立适当、可持续和有可靠资金的重返社会方案

30. 还可以通过揭示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其他因素并为之获得支持，例如为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重返社会的支助，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仅在2017年，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的冲突各方共释放了1万多名儿童。

31. 提供适当、可持续和有可靠资金的重返社会方案，对于确保那些被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的儿童获得必要支助以恢复生活并重新融入社区至关重要。正如《联合国青年战略》所强调的那样，儿童可以成为变革的积极推动因素，而且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全体儿童能够在适当时期内享有重返社会方案，则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7(2018)号决议和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规定，重返社会方案必须是长期和可持续的、重视性别和年龄问题并且为儿童提供医疗保健、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也必须将支持重返社会的工作理解为一项至关重要的预防冲突手段。必须加大努力，利用重返社会工作打破暴力循环、解决跨境重返社会问题的挑战。

32. 然而，在一个面临多重复杂危机的世界中，用于支持儿童从战争创伤中恢复的可靠和可预测资金一直在稳步下降，并且重返社会的需求和复杂性正在显著增加。以前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但获释、自行退伍或获救的儿童面临着不确定的未来。如果援助不能即刻提供或者只能短期提供，那么这些儿童就有可能因缺乏替代方案而被重新招募，因缺乏和解而遭受羞辱，并因缺乏教育而不得不沦落到只求生存、妄谈理想的人生。由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具有跨境性质以及儿童在远离本土之地获释，所以重新融入社会的努力也越来越缓慢。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的宣传工作促成了一个新的全球共识，即国际社会对今天冲突的反应必须包含更多的关注并且提供资源，以确保所有获释儿童都能从可持续的长期重返社会方案中受益。3月7日，比利时和乌拉圭在日内瓦举行活动强调女童的特定重返社会需求，2018年6月6日，比利时、法国、波兰、瑞典和瑞士在纽约举行活动，2018年11月6日，瑞士在日内瓦举行活动，这些都有助于重返社会问题从业人员和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支持者之间的交流经验。2018年9月，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高级别辩论期间，特别代表办公室与比利时共同组织了一次题为“为未来提供资金：儿童兵重返社会问题的挑战和应对”的高级别边会。这次边会将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代表聚集一起；边会期间，特别代表发起了全球促进重返社会联盟，以便为解决儿童重返社会方案的可持续支助问题激发新的想法。该联盟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共同领导，成员包括来自联合国、民间社会组织、世界银行和会员国的儿童保护专家。

34. 在接下来的一年里，联盟将探讨全面和可持续机制的范围、参数和结构，从而为所有从武装团体和部队中出来的儿童提供支持。这种机制将利用现有的知识和工作，并且探讨目前的筹资方式以及可能的新方式。这一进程将使所有能够为重返社会方案的一般知识和理解做出贡献的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联盟将探讨重返社会在更广泛的建设和平与发展议程中的作用，并揭示重返社会方案的现状、成就与挑战，强调儿童的弱势及其在教育、融入社会和重新融入有复原力社区方面的需求。联盟将同时兼顾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进一步探讨在加强社会心理支持、教育和培训需求以及社区支持方面的现有

差距和新出现的重返社会需求。全球联盟指导委员会由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共同主持，由会员国、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实体的代表组成，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 三. 提高认识活动和全球动员行动

35. 根据大会第 72/245 号决议，特别代表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一次报告中宣布，她的目标是加强她在提高公众意识方面负责的活动，包括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同时也加强她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组织、特别是次区域组织的联系，以动员开展全球行动。

#### A. 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开始汇编 20 多年来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中获得的综合最佳做法。她的重点是在和平进程中纳入儿童保护问题、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以及行动计划在制止和防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作用。

37. 了解如何最好地利用和平进程来推进儿童保护问题，对于适当解决儿童保护问题和确保冲突各方的承诺至关重要。特别代表办公室开始就此与儿童保护和调解行为体进行协商，制定关于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的实用指南；这得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7/21)的鼓励和第 2427(2018)号决议的欢迎。过去几年中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其他儿童保护和调解行为体在和平进程中纳入儿童保护问题的经验记录和分析，将是制定这一指南的重要起点。在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领导下，该项目第一阶段包括对调解和儿童保护社区内的需求和知识差距进行评估。在专家一级进行了磋商，以确定一份将纳入指南的关键问题清单。通过这一举措收集的信息将在 2019 年底之前汇编和出版。

38. 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活动进一步助长了冲突。没有充分重返社会的儿童一旦脱离冲突各方，就很容易被武装团体和部队或犯罪团伙招募或重新招募。防止招募和重新招募儿童，对于打破暴力循环和实现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为了促进交流关于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代表办公室于 2018 年 5 月在哥伦比亚，与哥伦比亚政府、哥伦比亚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民组织共同举办了一次会议。许多国际专家在一起分享了尼泊尔、斯里兰卡和塞拉利昂的经验，讨论了预防招募儿童的战略、冲突后儿童重返社会以及儿童参与过渡司法等问题。

39. 行动计划是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其他儿童保护行为体与冲突各方接触，以制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核心手段。2018 年 5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协助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组织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主题是“以行动计划制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非洲国家的最佳做法”。会议由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科特迪瓦、法国和瑞典常驻代表团合作牵头。它提供了一个论坛来讨论行动计划在制止和防止暴力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行为方面的作用，并特别侧重于非洲的例子。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分享了本国落实行动计划的经验，并反思了成功和挑战以及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各会员国强调，行动计划不仅是

一种可能达到从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上除名的手段，而且如果得到充分实施，还可以促进可持续的体制和行为改变。这些国家鼓励有关会员国采取有助于设立儿童保护框架的措施，以防止今后发生严重侵害行为。

40. 为了讨论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行为的趋势、挑战和最佳做法，特别代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发起一系列区域讲习班，汇集了联合国从事监测和报告工作的各国家工作队成员。讲习班旨在更具体地促进交流，并在严重侵害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联合国与附件所列当事方的接触方面吸取经验教训。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特别代表出席了第一次区域高级别会议以及随后举行的关于中东和北非区域国家工作队的技术级会议。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商定的有关基金和方案将加强并进一步规范其参与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活动。特别代表感到鼓舞的是，一些机构，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制定了机制和指南，以便系统地监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使其参与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更加正规化。她鼓励其他机构，比如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国际劳工组织也这样做。2019 年初计划在东非和西非以及亚洲举行进一步的区域会议。

## B. 提高认识活动和实地访问

41. 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继续利用访问各国的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以及开展国际高级别活动，作为提高认识和倡导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手段。

42. 作为联合国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主要倡导者，特别代表于 2018 年 3 月前往日内瓦，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互动对话。她还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关于《安全学校宣言》的会外活动。同月，她应邀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全球儿童论坛第十届会议上发言。2018 年 5 月，特别代表在纽约由保护教育机构免遭袭击全球联盟举行的题为“受攻击的教育：2018 年”报告发布会上做了一次主题演讲。她还参加了其他一些与冲突中的教育有关的活动，特别是 2018 年 6 月比利时、卡塔尔和教育高于一切基金会在纽约举办的关于探索如何利用教育作为手段预防极端主义的活动。

43. 特别代表于 2018 年 2 月访问了苏丹，以评估政府在执行 2016 年 3 月签署的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就此表示，欢迎政府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鼓励政府迅速落实行动计划的其余措施。强有力的宣传工作和持续的技术支持，使各项悬而未决的要求得到实现，因此苏丹武装和安全部队得以从 2017 年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中除名。这次访问也使特别代表有机会鼓励苏丹成为保护儿童，包括将行动计划转变为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的区域模范。

44. 2018 年 4 月和 10 月，特别代表分别参加了在哥伦比亚布宜诺斯艾利斯和麦德林举办的讲习班，与拉丁美洲提供医疗和其他服务的协会网络合作，以协助那些从哥伦比亚冲突中恢复的儿童获得这些服务。如上所述，特别代表还于 2018 年 5 月前往哥伦比亚，参加了一场关于预防招募儿童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活动。

45. 2018 年 5 月，特别代表还前往缅甸，以核实 2012 年 6 月签署的制止和防止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她与政府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包括讨论关于落实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和余下步骤、儿童法草案的迅速通过

以及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正在进行的和平对话。当局承诺在 2018 年底之前贯彻这些措施。特别代表还敦促政府确保联合国能够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出入，特别是出入若开邦，以便记录在那里普遍发生的暴力侵害罗兴亚人背景下的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代表还与国家停火协议的 4 个武装团体当事方进行了讨论。这些团体同意继续与联合国接触，以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

46. 2018 年 9 月，特别代表前往南苏丹，与政府及其安全部队就大量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问题进行了接触，并倡导加强关于重返社会的努力。虽然特别代表欢迎各武装团体在并入国家安全部队之际于 2018 年释放近 1,000 名儿童，但她敦促政府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制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重申确保问责的重要性。特别代表主张政府当局将 2012 年签署并在 2014 年再次承诺的现有行动计划扩展为一项综合行动计划，处理导致政府目前被列入名单的所有严重侵害行为。政府同意在未来几个月内与联合国合作制定这样一项行动计划。特别代表还会见了该国的民间社会代表、宗教领袖和联合国小组。她在延比奥会见了最近被释放的受害儿童。

47. 2018 年 10 月，特别代表前往亚的斯亚贝巴，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领导层以及非洲联盟儿童保护顾问讨论了如何加强特别代表办公室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儿童保护战略合作。

48. 2018 年 11 月，特别代表主持了日内瓦和平周的开幕活动，探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可以如何帮助防止严重侵害行为与建设和平。

### C.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49. 正如去年报告所宣布的那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发展和进一步推进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现行合作。她还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进行了初步讨论。

#### 非洲联盟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继续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特别代表欢迎非洲联盟于 2018 年 2 月任命了一名儿童保护顾问，并且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该顾问合作确定了进一步合作的优先领域。特别代表还继续定期与非洲联盟驻纽约联合国常驻观察员进行接触。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非洲联盟在阿克拉举行的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第九次高级别务虚会。务虚会的重点是非洲联盟预防冲突与创造和平的努力。特别代表办公室为制定非洲联盟-联合国人权框架提供了初步意见；目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正在拟订这一框架。特别代表将继续努力确保在框架中反映儿童保护问题。

#### 欧洲联盟

51. 2018 年 10 月，特别代表向人权工作组、政治和安全委员会以及欧洲对外行动署大使介绍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方面的工作以及当前的问题和挑战。她还会见了欧洲平民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总干事，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人权问题、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工作，以及欧洲联盟在所有存

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国家中的工作，使特别代表工作的重要性倍增。欧洲联盟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准则、准则的执行战略以及在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任务和行动中列入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保护问题，是将儿童保护纳入欧洲联盟一切行动的重要手段。2018 年 11 月，特别代表在布鲁塞尔开设了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欧洲联络处，将加强与欧洲联盟机构和成员国的合作。该联络处还负责特别代表与北约、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设在日内瓦的机制以及设在欧洲的非政府组织的联系。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52. 特别代表继续与北约合作，以加强其儿童保护架构。2018 年 10 月在荷兰布林瑟姆，特别代表办公室为北约儿童保护协调中心提供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培训。特别代表办公室还与北约儿童保护顾问合作，评估北约“坚决支持行动”中儿童与武装冲突政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且为更新政策文件《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前进之路》做出了贡献。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联合国与北约工作人员的会谈，在会上商定联合国和北约将进一步加强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的合作，特别注重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 D. 与人权实体和联合国机制合作

53. 为了使《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得到普遍批准，特别代表继续与尚未批准该文书的会员国接触。她与会员国举行了双边会晤，并就此问题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区域集团积极接触。继联合国在南苏丹继续开展的宣传以及特别代表于 2018 年 9 月的访问之后，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高级别辩论期间，该国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加入文书交存联合国总部。南苏丹成为《任择议定书》第 168 个缔约国。特别代表还利用其与会员国的接触，推动其他文书的批准，以加强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的保护，例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安全学校宣言》和《关于维护和平与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

54. 特别代表继续与各个以章程和条约为基础的国际人权机制密切合作，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代表办公室在上一次报告所述期内为哥伦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一份材料。随后在 2018 年 5 月互动对话期间，许多会员国强调必须在哥伦比亚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因此重申了特别代表所提交材料中的要点。会员国建议加强关于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法律措施，并强调必须确保复员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得到康复。哥伦比亚已经表示赞同这些建议，并且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在为该国的实施工作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为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和也门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材料。

55. 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接触，以交换信息并确定共同关注领域。2018 年 3 月，她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讨论宣传信息的协调问题。2018 年 10 月，她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会谈。他们商定就特别报告员即将提出的关于因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流离失所的儿童问题报告开展密切

合作。特别代表还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进行了接触。她为工作组的最新报告(A/HRC/39/49 和 Corr.1)侧重于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雇佣军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招募儿童问题感到鼓舞，并且对工作组的重要建议表示欢迎。

56.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分别在各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情况的审查中提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沙特阿拉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8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AC/SAU/CO/1)。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敦促沙特阿拉伯在也门境内的一切军事行动中优先保护儿童，采取具体和坚定的预防措施，包括设立一个更有效的儿童保护单位，确保遵守人道主义法核心原则。今后，特别代表将继续与沙特阿拉伯和盟军一切其他成员合作，为迅速贯彻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而提供支持。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了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关切，例如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与推广出生登记的重要性(CCPR/C/COD/CO/4)。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同事合作，为迅速贯彻这些建议而提供支持。

57. 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参加武装冲突所涉被剥夺自由儿童和国家安全所涉被剥夺自由儿童的专题研究小组工作，并且提供数据、信息和建议。

58. 在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高专办仍然是特别代表的重要伙伴，包括在实地参与监测和报告机制。特别代表办公室积极参加了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审查小组，并且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该政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特别代表还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将强有力的儿童保护内容纳入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遵守人权和国际法框架。儿童保护条款包括：任命儿童保护协调人；发布指挥令和通过协议，将儿童移交给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在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支持下，特别代表继续倡导在联合部队总部设置儿童保护顾问，就儿童保护问题向部队指挥官提供咨询；确保将儿童保护措施纳入部队主流工作，并且设立儿童保护系统，以减轻其行动对儿童的影响。<sup>3</sup>

59. 特别代表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两位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接触和合作。例如，2018年12月3日，特别代表与上述一些实体联合发布新闻稿，就11月19日至29日10天内在南苏丹本提乌附近发生的150名妇女和女童在为家人领取食物途中惨遭强奸的报道发出谴责。她还主动与秘书长的青年问题特使开展合作，确保人们听到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声音，并确保儿童充分发挥其作为和平变革推动者的潜力。2018年9月24日“青年2030：联合国青年战略”的启动，为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0.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加强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特别是在贩运问题上，因为这涉及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受暴力极端主义影响的儿童。

<sup>3</sup> 见关于马里的结论(S/AC.51/2018/1/Rev.1)。

## E.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61. 非政府组织在推动特别代表工作并扩大其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也是特别代表重要的合作伙伴。正如特别代表在上次报告中宣布的那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强与民间社会和从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是特别代表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为此目的，并且为了促进有关宣传和记录最佳做法的协同作用，特别代表于 2018 年与非政府组织开展一项协商进程。特别代表与设在纽约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晤和情况介绍会次数，比去年增加一倍，反映了这种对话的加强。与此同时，特别代表继续定期与比利时、德国、瑞士和联合王国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互动，并在实地考察期间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会议。

62. 这种积极主动的做法增加了特别代表与民间社会伙伴联合起来的机会。例如，2017 年 12 月 11 日所有幸存者项目在纽约举办的“隐性受害者：冲突中对男童和男人的性暴力行为”主题活动中，以及 2018 年 2 月 21 日阻止使用儿童兵国际组织合作举办的“纪念《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 18 周年”活动中，特别代表是主题演讲人。特别代表于 2 月应邀前往斯德哥尔摩，在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理事会会议上发言。为了促进儿童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高级别辩论期间，特别代表与世界宣明会共同举办了“倾听我们的声音：倾听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声音”的活动。此外，特别代表对通过视频信息促进更好保护儿童的举措表示支持，包括 2018 年 10 月 11 日国际计划组织启动的“女童平等”活动。在日内瓦，特别代表继续与儿童权利联络组织工作组密切合作，以便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工作纳入在日内瓦开展的若干进程的主流。

## 四. 结论和建议

63. 特别代表仍然对儿童在 2018 年遭受严重侵害的范围和恶劣程度深感关切，并呼吁人权理事会和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这些暴力侵害行为发生。特别代表尤其关注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遭受非人对待的问题，并敦促冲突各方制止非人对待，落实历史性公约和宣言中的义务。她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和冲突各方更好地保护学校、学童和教师，采取具体措施，阻止为军事目的使用学校，确保教育不被打断，使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能够畅通无阻地接受教育。

64. 特别代表敦促各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有助于减轻或减少儿童弱势与确保问责制的措施，包括由国家当局进行调查、逮捕和起诉，以保护儿童免遭绑架，包括跨境绑架。她还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儿童在跨境回归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最佳利益采取协调反应行动。

65. 特别代表呼吁各会员国防止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使用暴力极端主义手段的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她还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将涉嫌与这些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视为权利应受到充分保护的受害者。关于外国战斗人员的子女或被招募为外国战斗人员的儿童，她敦促各会员国为那些拥有自己国籍的儿童归国提供便利，优先考虑他们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并解决污名对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特别不利影响。她进一步提醒各会员国，如果儿童被指控在与武

装团体有关联期间犯罪，则必须适用少年司法标准和公平审判标准。特别代表呼吁人权理事会、各条约机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密切关注暴力极端主义对儿童的影响，包括外国战斗人员的子女或被招募为外国战斗人员的儿童问题。

66. 特别代表提醒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儿童重返社会对于确保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以及打破暴力循环，至关重要。特别代表呼吁他们和其他重返社会行为体为这一努力提供可持续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并呼吁他们都加入全球促进重返社会联盟。

67. 特别代表鼓励人权理事会在审议或通过关于具体国家情况或专题问题的决议以及开展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时，继续提出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建议，尤其注意落实这些建议。特别代表还鼓励人权理事会在确定或延长特别程序有关任务的决议中继续列入暴力侵害儿童权利问题。

68. 特别代表欢迎各缔约国在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继续关注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相关会员国在向这些机构提交的材料中，酌情具体提及有关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信息、适用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的差距以及问责制方面的举措。她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利用这些机构的建议作为与有关会员国合作的推进手段。

69. 特别代表敦促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采取批准行动，并颁布国家立法和政策，将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她还呼吁各会员国认可其他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加强儿童权利保护的文书，例如《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安全学校宣言》和《温哥华原则》。